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规〔2017〕76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将福州等 19个城市列为生态修复城市 修补试点城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探索总结生态修复、城市修补（以下简称“城市双修”）经验，推动城市转型发展，在各地推荐基础上，经组织专家评审，决定将福州等19个城市列为第二批“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名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的和意义

《若干意见》提出要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三亚“城市双修”试点经验证明，“城市双修”是治理“城市病”、改善人居环境、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有效手段。我国城市数量多，自然条件、发展阶段、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差异较大，“城市双修”的任务目标、组织方式、理念方法、项目规模、政策举措等有较大不同，有必要选择不同性质、规模和类型的城市作为试点，探索总结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双修”经验，引导各地在学习借鉴基础上，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双修”工作。

二、试点工作主要任务

第二批“城市双修”试点工作自2017年3月开始，时间为2年。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工作：

（一）探索推动“城市双修”的组织模式。结合实际，建立“城市双修”的推进方式、工作机制、管理模式，加强工作协调衔接，鼓励公众参与，确保高效、有序推进“城市双修”工作。

（二）践行规划设计的新理念新方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绿色城市、人文城市建设理念，改进规划设计方法，增强对“城市双修”工作的指导性。

（三）先行先试“城市双修”的适宜技术。坚持问题导向，从城市发展阶段、经济条件出发，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适宜的技术手段开展“城市双修”。

(四) 探索“城市双修”的资金筹措和使用方式。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同时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民间资本助推“城市双修”。鼓励“城市双修”项目打包，整合各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研究建立推动“城市双修”的长效机制。尊重自然生态和城市发展规律，充分认识“城市双修”的复杂性和长期性，研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城市双修”工作。

(六) 研究建立“城市双修”成效的评价标准。将“城市双修”工作的系统性、“城市病”的治理成效、基础设施改善程度、社区功能提升完善、环境景观修复效果，以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作为评价“城市双修”成效的基本标准。

三、试点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试点城市要高度认识“城市双修”的重大意义和开展试点工作的必要性，将“城市双修”工作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健全保障制度，统筹推动“城市双修”工作。

(二) 落实工程项目。各试点城市要将“城市双修”细化为可量化、可操作和可考核的工程项目，通过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清单，细化项目安排，明确建设时序和完成时间，落实实施主体，每年推动实施一批“城市双修”工程。

(三) 加大考核力度。有关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

强对本省（区）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督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各试点城市要建立考核督促制度，明确目标管理和任务要求，强化工作落实。我部每年将组织专家对各试点城市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四）总结推广经验。各试点城市要及时总结“城市双修”好的经验、做法、案例，并加强交流、学习和宣传，每季度向我部报送一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我部将搭建“城市双修”试点工作宣传平台，向全国推广试点工作经验。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第二批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城市
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二批 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城市名单

(共 19 个城市)

1. 福建省福州市
2. 福建省厦门市
3. 福建省泉州市
4. 河北省张家口市
5. 河南省开封市
6. 河南省洛阳市
7. 陕西省西安市
8. 陕西省延安市
9. 江苏省南京市
10. 浙江省宁波市
1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2. 江西省景德镇市
13. 湖北省荆门市
14.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15.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17. 贵州省安顺市

18. 青海省西宁市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抄送：有关城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7 年 3 月 22 日印发
